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 020036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 020036 号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福建高速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福建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福建高速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福建高速公司实施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福建高速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高速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报送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印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报告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 上市公司 200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8.62	7.46		6.86	9.22	IC 卡赔偿款 注 1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8.62	7.46		6.86	9.22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9,500.00	—	—	7,000.00	62,500.00	注 2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69,500.00	—	—	7,000.00	62,500.00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总计	/	/	/	69,508.62	7.46	—	7,006.86	62,509.22	/	/

注 1: 根据《转发福建省物价局等关于重新核对高速公路非接触式 IC 通行卡遗失、损坏赔偿收费的函》(闽高征〔2003〕1 号)的规定, 各路段公司 IC 通行卡赔偿款需统一上解到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专户, 省财政厅回拨的 IC 通行卡赔偿款通过省高速公路公司下拨各路段公司, 本公司将未收回的 IC 通行卡赔偿款列作应收账款。

注 2: 原罗宁高速公路项目由省高速公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8 亿元, 本公司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时该项借款转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及本公司长期应收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还 1.75 亿元,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25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建雄